**在臺公司大陸地區股東股權行使條例**

中華民國81年7月27日總統華總義字第3638號令條正公布

第1條
本條例所稱在臺公司，係指左列公司：
一、政府遷臺前，在臺設立本公司之股份有限公司。
二、原在大陸地區設立本公司並在臺設分支機構，經政府核准改為獨立機構之股份有限公司。
三、原在大陸地區設立本公司，於政府遷臺後，在臺復業之股份有限公司。

第2條
本條例所稱大陸地區股東，係指政府遷臺時，留居大陸地區而持有在臺公司股份之股東。

第3條
大陸地區股東之股份，在國家統一前，均為各該在臺公司之保留股；其有繼承或轉讓者，亦同。
在臺公司對於大陸地區股東所為繼承﹑轉讓或其他股東名簿記載變更之請求，在國家統一前，暫緩受理。

第4條
在臺公司之股東會，保留股無表決權，其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之股份總數。

第5條
保留股之股利或其他收益，在國家統一前，以保留股專戶存儲於各該公司。
國家統一前，在臺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，大陸地區股東無新股認購權利。

第6條
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